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檔案編號 :
電話號碼 : 2810 2105
傳真號碼 : 2525 9350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二零零九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你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函收悉。

條例草案第 3(b) 條下的“有效旅行證件”是為辨別身分或旅遊而由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主管當局發予或代其發予持有人的文件，而該文件須符合《入境條例》第 61 條（及其他條件）。因此，有關證件的持有人須遵守按照第 61 條而訂的有關訪港簽證規定。至於建議中的有關條款會否適用於澳門以外地方，我們會不時考慮為香港和其他地方之間提供更多出入境便利措施，並會適時知會公眾。

保安局局長

( 代行)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副本抄送：
入境事務處處長
律政司

（經辦人：趙偉佳先生）
（經辦人：勵啓鵬先生）